

隱私權政策聲明

一、目的

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作業程序，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並展現對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之決心，特此訂定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管理最高指導方針，以建立安全、可信賴之資訊服務，並確保本處執行業務工作皆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，維持業務持續運作，降低個人資料遭受不當揭露之風險，進而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，確保本處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，維護本處聲譽與提供永續服務。

二、目標

- (一) 本處在執行外部業務與內部行政作業時，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活動，應符合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使危及資料保護相關事故發生機率降至最低。
- (二) 建立本處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，避免人為作業疏失及意外，並加強本處同仁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意識。
- (三) 保護本處所管理之個人資料，防範人為意圖不當或不法使用，降低駭客、病毒等入侵及破壞之風險。

三、適用範圍

本聲明適用範圍為本處所有相關同仁、約聘雇人員、委外人員、供應者等執行業務專案、學術研究計畫與內部行政作業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活動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

- (一) 本處為執行各項業務專案、學術研究計畫與內部行政作業等需要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分享個人資料外，所有個人資料之蒐集作業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且適當、相關、不過度且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處理。
- (二) 本處僅於下列情形之下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
 - (1) 法律明文規定。
 - (2) 為增進公共利益。
 - (3)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。
 - (4)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。
 - (5)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，且資料無從識別當事人。
 - (6)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- (一) 本處已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組織，明確定義相關人員之責任與義務，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。
- (二) 本處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範要求，定期進行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，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，以善盡個人資料良善保護之責。

(三) 本處因業務所擁有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，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或有下列情形除外：

- (1) 司法機關、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。
- (2)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。
- (3)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（構）為緊急救助所需者。

(四) 本處於賦予個人資料存取權限時，僅開放業務需求之最小權限，並實施權責區隔與獨立性審查。

(五)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保存期限屆滿時，本處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本處每年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。

(七) 若有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規範之個資事故，本處將立即進行緊急通報應變作業，並依相關法規與本處人事規定辦理懲處。

六、當事人權利

本處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，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- (2) 製給複製本。
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5) 請求刪求。

但本處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處得拒絕之。此外，若執行上述權利時，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。

七、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管道

本處由個人資料保護承辦人擔任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，受理個人資料抱怨、申訴與外洩事件，以及負責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，可透過以下管道進行聯絡。

個人資料保護連絡電話：(07) 5252000#2514(組內個資窗口分機)

個人資料保護申訴信箱：jr_flying@mail.nsysu.edu.tw(組內個資窗口信箱)

參考依據

- (一) 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- (二)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。